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汪大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提名唐佛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关于提名胡祖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关于提名魏洪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关于提名汪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关于提名唐晓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关于提名龙晓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关于提名贺依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江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关于提名高立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关于提名汤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关于提名黄纯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有序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胡祖敏先生、魏洪海先生、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龙晓晶女士、贺依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汤胜先生、黄纯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前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武建楠先生、孙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近期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大维先生简历

汪大维：男，194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山开发公司赤湾石油基地副总经理，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大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6,548,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8%，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汪澜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佛南先生简历

唐佛南：男，194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湘潭无线电厂厂长，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所长，美国孙氏电子（蛇口）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佛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64,08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晓琳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祖敏先生简历

胡祖敏：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中试部经理、产品总监、DSL 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5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洪海先生简历

魏洪海：男，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系统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华南网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智慧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洪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澜先生简历

汪澜：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晓琳女士简历

唐晓琳：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董事唐佛南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晓晶女士简历

龙晓晶：女，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干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维之声》编辑、总经办经理、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晓晶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依滕女士简历

贺依滕：女，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副经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副经理、法务公关部经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依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附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勇先生简历

江勇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博士研究生学历。主持完成 10 余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八六三项目、国家 973 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2002 年至今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工作，现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计算机学科教授、深圳市软件定义网络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市下一代互联网路由传输及应用工程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立明先生简历

高立明：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主持和参与完成 30 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973 课题、国家集成电路 02 专项等。2004 年至 2009 年在英飞凌科技公司德国慕尼黑中央研究部从事芯片研发工作，2009 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及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胜先生简历

汤胜：男，197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证书。主要研究方向为企业财务管理与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0 多篇，主持或参与了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2006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系，曾任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广州友谊、越秀金控、广日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博硕科技、国地科技独立董事以及广州工控外部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纯安先生简历

黄纯安：男，198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长沙分所负责人。2008 年至今，先后在多家知名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成功为数十家企业的股权融资、境内外 IPO 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在企业境内外上市、兼并收购、私募股权投融资、公司治理、投资争议解决等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 3：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建楠先生简历

武建楠，男，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深圳市爱秀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投资并购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建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志强先生简历

孙志强：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入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会计、销售会计主管；现担任公司监事、财务资产管理中心经营财务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 股，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01	关于选举汪大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唐佛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胡祖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魏洪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汪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唐晓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龙晓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贺依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江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高立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汤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黄纯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武建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孙志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即将披露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 A 座 2 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 A 座 2 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54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汪大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唐佛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胡祖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魏洪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汪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唐晓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龙晓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贺依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江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高立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汤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黄纯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武建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孙志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武建楠先生、孙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1 关于提名武建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提名孙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在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监事职务，直至第五届全体监事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1.05 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1.05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秦桂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cigtech.com 刊登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3、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6）。

4、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2.80 万股调整为 356.90 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17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52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5、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获